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5號

上訴人 歐亞先進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鈺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黃舜民